

在南京江宁汤山上峰司法所边上有一个“上峰镇法律服务所”,该所一位女性法律服务工作者杨某从2009年开始接了几十起民事案件,却几乎没有真正履行过职责,甚至没有将诉状提交到法院。

她接案的当事人,有的是车祸受伤致残,有民工欠薪的,有劳资纠纷的,全部眼巴巴地等着她帮助维权。让人不可思议的是,杨某三年来不断地编织一个又一个谎言来应付当事人,更奇怪的是,她还曾自掏两万多元搪塞当事人。

今年5月初,当事人找杨某越来越频繁,谎言终于被揭穿了。杨某的动机何在?这些案子如何善后?快报记者进行了调查。

□实习生 唐珍珍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

李昌琴拿着伤残鉴定书告诉记者,她委托杨某打的官司一直未起诉到法院



江宁上峰法律服务所平时只有杨某一人上班,事发后大门紧闭

# 接了几十个官司 连哄带骗玩雪藏 更蹊跷的是她还垫钱搪塞当事人

有的案件甚至被这位江宁上峰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拖过了诉讼期

## 手段1 拖延

### 讨薪官司拖成一场空 工伤申请拖过了诉讼期

梁小龙是汤山当地人,2008年,作为瓦工工头的他和油漆工头赵恩祥一起,承接了一个企业的厂房附属工程。但工程完工不久,企业老板陈某就出现资金问题,2009年1月份,陈某给他们签了一张计算单后,就消失了。

2009年7月1日,梁小龙等人找到了上峰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杨某,委托她代理其讨薪的诉讼,交了诉讼费3256元,代理费为2100元,第二天又补交了700元代理费。而他们追讨的工资总额为17万元左右。但是,这件事却没有了结果。一拖就是近三年。

直到今年4月26日,他们无数次找杨某后,对方开具了一张承诺单,上面写明:“承诺梁、赵两人于2012年5月4日领取案款17万元整”,还注明“以判决为准”。可是到了5月4日,他们找杨某,却连电话都打不通了。

最后他们才弄明白,原来杨某根本没有将他们的案子起诉

到法院,诉状材料一直被压在她的办公室里。而那家欠钱的厂房土地早就被其他债权人通过法院诉讼程序拍卖了,拍卖的钱也早分光了,他们的讨薪已是一场空。

据了解,杨某今年32岁。梁小龙等称,当初见到她是个女的,还比较信任,没想到她会干这种事。当地村民董潮阳在去年2月上班途中遭遇车祸,导致腰椎挫伤,压缩性骨折,颈椎伤势引起左肢肌肉萎缩,伤残鉴定为七级。去年12月6日,他找到杨某,并签署了委托书。当时杨某表示,这至少能赔16万元。其间董潮阳拖着伤体多次到法律服务所来,可是杨某照样是一再推脱,并称判决书已经下来了,最后才知道实际上根本没有递到法院。

而让董潮阳痛苦的是,他后来咨询其他律师得知,这种工伤申请,是从受伤之日起一年内,也就是说,已经错过诉讼时效了。

## 手段2 欺骗

### 编造开庭审理谎言 信誓旦旦要人家等判决书

李昌琴是汤山当地一名车祸的受伤者,2010年5月,坐在面包车里被一辆农用车追尾,腰椎骨折。2011年3月,她委托杨某打官司,诉讼费等交了1000多元。杨某又让她去做伤残鉴定,结果出来结果是十级伤残。

当时杨某告诉她起诉保险公司和车主,就等开庭,去年9月30日,杨某告诉她在上坊法庭开庭,“我问她我要不要去?她说,‘你

不用来了,我一个人去。’”等到国庆节之后,问杨某结果,得到回答是没大问题,就是误工费有点矛盾,“那到底判多少钱?”杨某回答:“案子太多,记不清了。”

“春节前后我都找她,最后她说就等判决书寄到我家。”李昌琴说,可是等了一星期也没有收到,最后杨某终于承认,其实起诉状一直都没有递上去。此前说的判决七万元都是扯谎的。

## 手段3 垫钱

### 自掏2万7搪塞当事人 一度被认为私吞赔偿款

在互相交流中,有更惨的,一位车祸受伤的小女孩是在2009年1月3日出的车祸,腿部严重骨折受伤,找到杨某代理官司。杨某在2010年就称判决下来了,判赔了18万元。可是赔偿款一直没兑现。女孩家人多次找杨某,最后杨某居然拿出27000元,说是自己私人掏的,让他们先用着。

“哪有这样的事情,给人打官司自己垫钱!”女孩父亲沈永军

一度怀疑杨某私下里和对方串通吞了赔偿款。然而最近他才发现,女儿的事竟然从没在法院立过案。

今年5月4日以后,众多当事人不断来找杨某,杨某开始躲,甚至反锁门不接电话,大家一通气决定报警。

据了解,杨某如此做让所有人都无法理解,毕竟她收的代理费也不太高。

## 疑问

### 杨某为何这么做? 据称是因为婚姻破裂无心工作

为何杨某要这样做?对于这个问题,江宁区司法局上峰司法所所长赵德根表示,确实挺难回答,其实他舅舅的孙女也是一个诉讼交到杨某手里“陷住”了,后来发觉后赶紧找了别人。

赵德根说,目前调查的结果是,杨某其实是因为闹离婚,从2009年起,其家庭就不稳定,去年办理了离婚手续,这导致杨某无

心工作,加之后来不断扯谎,精力就被耗光了。

至于杨某的身份,赵德根还表示,杨某其实只是法律服务所一名临时工作人员,和法律服务所连正式的合同都没有。不过记者了解到,平时在法律服务所内只有杨某一人上班,对此赵德根承认,确实如此。

对于杨某一事,赵德根称,自

己以前一直没有发现。主要一是没想到,法律工作者会做出这种糊涂事。二是此前也没有人来反映。到了后期,是有人来反映过,找杨某时,她还是搪塞,他们督促之后,杨某就用垫钱来平息。

赵德根透露,杨某这三年也做了少数几个案子,有些未处理的案子,也是人家托人找过来,有人情成分。

### 杨某如何处理? 已被取保候审,将承担赔偿责任

赵德根表示,上峰法律服务所属于中介机构,2002年以后体制改革就从司法所划出去了,目前是业务指导关系,同时房子租用的是司法所的。

赵德根说,这件事发生之后,江宁区司法局高度重视,正在全力协助处理。目前初步梳理,约有二三十件案子,是接了之后根本没往法院提交。

赵德根称,杨某从2002年左右就开始在上峰法律服务所工作,本身是法律大专毕业,给人的感觉也是挺朴素一个人。“她这么

做,其实没有利益可图,反而是要承担更大的风险。”赵德根说,杨某这3年间只接不办案件,实际上是杨某自己在垫钱,“好像已经垫了几十万了。”如沈姓小女孩的两万多元钱就是杨某垫付的,杨某已经承诺到时再拿出两万多元给孩子做手术,这些钱都是杨某亲戚借的。

但事件造成的一些其他后果如何善后是大问题,一起四名女工起诉原企业不交保险、不签合同案件,因为杨某未起诉导致案件过了诉讼时效。

最棘手的是梁小龙等农民工讨薪的案子,赵所长表示,目前司法局也在继续查找老板本人,看其还有没有财产可供执行,如果没有,就要由杨某本人承担赔偿责任。据了解,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杨某,不过由于急需杨某协助律师来整理案卷,暂时被取保候审。目前杨某也在积极筹钱,准备尽量赔偿损失。就在前天,据赵德根称,杨某可能是压力太大,开车时撞到了电线杆上,导致同车的母亲腰部骨折,已经住院,所以昨天杨某没有来班上处理。

### 积案如何善后? 过诉讼期的,法律服务所连带赔偿

昨天,江宁区司法局法律服务科的工作人员也赶到上峰处理此事,据介绍,司法局领导对此事也感觉“不可思议”。他们调查确认,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,法律服务科将配合赵德根进行妥善补救。

首先梳理情况,对于目前仍

然能继续诉讼的,尽快整理材料,另外聘请律师代理此事,目前有一名律师专门在处理这些案子。另外据了解,司法局也已经跟法院打了招呼,希望这些积案可以“快立、快审、快判。”还有一部分,目前已经达成协议,撤销代理,当事人自行另请律师,代理费退还

当事人。

最后一部分是时间长的,他们称之为“啃骨头”,这些要进行个案分析,如果确实过了诉讼期,或者找不到责任人了,那么就按照法律程序由杨某赔偿,不足部分,由上峰法律服务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 延伸

### 法律服务工作者身份有争议

在我国,打官司除了聘请律师,还可以聘请法律服务工作者。但是,刑事案件只有律师能受聘辩护,而法律服务工作者只能代理民事案件。

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存在,在业界存有很大的争议。因为法律界一直认为,法律服务工作者能受聘代理民事案件,有违法之嫌。“按照《律师法》的规定,只有通过国家法律资格考试,取得律师资

格,才能从事诉讼代理或辩论业务,而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据的是司法部的一个规章,从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角度来说,法律服务工作者这个群体存在的合法性是存有疑问的,因为其根本上是违反了律师法的规定。”一业内人士认为。

据了解,法律服务工作者出现于上世纪80年代初,当时律师人才十分缺乏,在农村边远地区

更突出。发展到现在,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大多在基层开展工作,其低廉的收费是主要的竞争力。不过价廉未必“物美”,南京一位律师认为,“作为曾经的有益补充,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不容抹杀,但是专业化、职业化的法律服务才是法制体系建设的方向。”业内人士建议,有关部门应当考虑在城市内有步骤地限制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发展。